附件2

**2024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陇县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陇县分站交易的公开透明，促进市场竞争，陇县财政局组织本次征集工作。具有电子卖场品类相应的服务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服务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服务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供应商需具有与营业执照注明地址一致的固定经营场所。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电子卖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6）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7）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保密意识。

（8）定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

（9）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服务产品及服务条款等信息描述详细、准确，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误导采购单位。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定点服务类供应商资料审核时提交入驻申请资料信息，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社保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函（附件2-1）。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附件2-2）。

（6）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并加盖公章；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附件2-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8）供应商简介。

三、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成功后，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类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类、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5）陇县财政局根据电子卖场运行及工作需要，另行开始征集或者招标补充供应商。

附件2-1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务必复印在此处  (要求是**最新有效的、清晰的**) |

附件2-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正式申请入驻陇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陇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相关服务产品，现根据电子卖场的相关要求我方作如下承诺：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遵守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

3.及时确认电子卖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4.电子卖场日常可购买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人购买需求，及时维护上架服务信息，全面客观展示商品。

5.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电子商场之外实施的促销活动或优惠政策，应当同步在电子商场实施。

7.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事前公开有偿收费标准，否自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8.出现售后服务纠纷时，按照相关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责任。

同时，我方对《2024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陇县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的内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